

连政复〔2023〕18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海州区新坝粮油管理所 普安粮库扩建二期工程“6·11”机械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提请批复〈海州区新坝粮油管理所普安粮库扩建二期工程“6·11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（连应急〔2023〕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工作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关于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处理建议。

四、同意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

请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决定，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采取切实

有效措施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